

中国土耳其斯坦出土的
佉卢文残卷译文集
(初 稿)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
民族研究所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by
T. Borrow

根据倫敦英國皇家亞洲協會

1940年英譯本譯出

王廣智譯

前 言

佉卢文文件譯文集在現在出版，一定还远非完善。文件中存在着一些含意不明的段句，尚待搞清楚，許多字的意义仍不明白。虽然如此，現在仍然刊行了，因为这些文件都是对許多問題作进一步深入研究所必要的，如語言学上的以及其他方面的問題都与它們有关，这样便能使这些前所不易見到的文件比以前更广泛地为学者所使用。这些文件只能加以直譯，並力求其正确。

当然，文件中有大部份是能够加以肯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作直譯，但亦有很多句子整句的意义是清楚的，而句子中仅有某个字的字义不明，那么譯文中即将这些字写成斜体字。如 *Cozbo* 之类的官銜，其意义粗略知道，通常便写成斜体字。遇有特殊的段句，其意义尚有疑問，即在其后加一“（？）”。实在无法譯出的句子，在其后亦註有“（？）”，括号內問号前后各空一字間隔。原文中遺漏处，譯文中以“〔……〕”来表示，一再重複出現的固定短語在第一次譯出后，即不再重譯，以“等等……”来表示。

譯文中未作詳細附註。翻譯是根据拙著“中国土耳其斯坦出土佉卢文文件之語法”（*Language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一书进行的，讀者們可以參看此书。在下列情况作了短註：1. 訂正原文中的讀法；2. 对上书中需作增訂之处。註中所探討的諸字，在此书卷末作有索引。在由于譯音改进而产生的新字之前加一“*”，而在那些需要删除之字的前面則作一“+”。文件中也有某些个别的字亦編于此索引內。

文件是由拉普逊（*Rapson*）教授及其同事所編輯，文件分存在我国及印度两地。原文第213—427号，510—565号現皆存

于英国博物館內，其余的均在德里。因此，除了照片以外，我只看到上述諸号的原文。在这些文件內註中的訂正都是对照原文作了研究以后作出的。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照片都无法获得时，則这些註不是根据編者的建議，就是由自己加以推敲而作出的。最初的二百份文件，由于不能直接利用原文，翻譯时有很大困难。以后在第二册及第三册，当編者們有更大的自信心时，困难就不那么严重了。

对于那些只有名单和过于残缺不能翻譯的文件，都省略了。

譯 文

1.

下諭 Cozbo 耽沒 闍迦 (Tamjaka)

國王陛下敕諭 Cozbo 耽沒 闍迦：

頃据萊比雅 (Lyipeya) 在此控告，彼有牛两头，为舍凱 (Saca) 士兵牵走，內一牛业已送返，另一牛已被宰食。該爭執应由汝亲自詳加調查，並依法作出判決。汝在当地若对此事不詳，应将彼等拘送此处。

3.

國王陛下等等……：

頃据苏祇多 (Sugita) 向余等报告，彼已买妇女一名，名苏祇莎 (Sugisae)，买价为四十一匹絹。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務必立即亲自詳加詢問，該妇女是否确属被买。判決務必依法作出。官更不得非法佔該妇女。汝在当地若对此事不詳，則当彼等到皇廷时，余等将会作出決定。

註：讀作 dramgadharanam (編者註3)

4.

國王陛下等等……：

前曾由此发出命令书一封，內載詳情，命汝将駱駝十峰送至且末 (Calmadana)。若汝尚未送出，則務必立即将駱駝交萊比耶送至且末。

5.

國王陛下等等……：

該萊比耶之子业已作为使者出去，因而，秋天理应由萊比耶随群放牧。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对此事务必詳加調查。凡必須随

群放牧(?)者〔……〕，務必于秋天來此。而萊比耶決不能留此于秋天隨群放牧，疊舍那犀那(Kusanasena)已于26年2月21日被帶至偉大城市之皇廷〔……〕。

註：原文下頁正面(U. O.)第3行意義含糊不清，因不能全部通讀。內中有一字可能是 hita |〔*ga*〕，也可能是 hita |〔*uc*〕。
ghosa……這字的意義甚不清楚。在最後一行的那句話子是一句斷句。我們也可以補充 $anita$ 〔*mti*〕一字而譯成“彼等已將疊舍那犀那帶來……”，即把他作為萊比耶之替代者。

6.

國王陛下等等……：

頃據萊比耶向余等報告，彼等及索凱羅(Socara)曾共同欠人駱駝一峰。索凱羅現正提出証人中。當汝接此泥封契形文書，最大起誓應即進行，起誓由索凱羅之証人進行，並據此作出決定。若汝在該地對此事不清楚，等等……

7.

國王陛下等等……：

頃據稅吏(*Soṭṭhanga*，見文件198號，中譯註)萊比(*Lýipe*)向余等報告，三年前曾判決將阿辛那(*Arsina*)之兩頭懷胎之牛給彼。迄今其中一牛業已生產，小牛不滿一歲，另一牛尚未生產。時至今日，汝尚未作出任何決定。當汝接此泥封契形文書，此一爭執務必由汝親自仔細調查，並按皇廷前判依法作出決定。若汝不清楚，等等……

8.

11年5月8日，曾有人自皇廷帶來一泥封契形文書通告說，口糧(*Corn for Subsistence*)務必交給該地政官。

註：Nisamāṅga 一字或許是短語 nisāga amna 之誤，該短語出現于上下文皆相同的第 478 及 641 号文件中。

9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 奥鉢吉耶 (Opgeya)、凱提 (Caḍhi)、派苏 (parsu)，阿尔耶耶 (Alyaya) 以及 罗色伐罗 (Rāsvara) 将彼之 妇女一名强行拉走並加毆打，致使流产。于第三日彼等才放她回家。該爭執等等……

註：或許應讀作 taya garbha 而不讀作 yo garbha (編者註 1)

10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 萊比向余等報告，彼係比多村 (petaavana) 之世襲 klasemoi，而並非 arivaṅga (响导)。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若該萊比並非 arivaṅga，应依法免去該項义务。

註：有許多人义务过多，抱怨什么事情都推在他們身上，參閱第 430，562 号文件，在所有这几个文件中似乎那些义务都是世襲的。

11.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 萊比耶向余等控告，彼曾向君吉耶 (Kungeya) 領有一养子，名阿必沙 (Apigae)，現发生爭執。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務必立即亲自对誓約和証据詳加訊查。根据旧有法律，認領养子应付报酬，判決应如此作出。如若非如此，等等……

12. 及 43.

国王陛下敕諭 Cuvalayina 摩達苏多 (Maltuta)：

頃据稅吏 (*Soṭhaṃga*) 苏祇多向余等报告，彼子栗伐罗茲摩 (*Livaraṣma*) 在一金 *śakasya* (= ?) 內找到 *kampo* (= ?) 一个及金币二枚，許多凱度多 (*Caḍoṭa*) 人及山区人民都是証人。关于此事，諸 *tagastas* 正在欺騙 (*nikareṃti*) 物主。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务必禁止 *tagastas* 作此种对人民不义之行为。

註：文件 12 号和 43 号是同一文件的两部份。其编号为 120, 430, 12 R, 43 R。 *śakasyami*, *kampo* 及 *tagastehi* 三字在其他文件內均未見到，其意义不明。 *tagasta* 这一尤語表示一个单独的特殊阶级。該字在此文件內之造格，通常被一般人普遍地混作主格使用 (語法，第 117 节)。

13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弗瞿 (*puḡo*) 向余等报告，彼牧場 (*Kabhodhami*) 內有馬及牝馬，有人前去該处狩猎，将場內之牝馬及馬打伤，並有若干酥油丢失。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应即禁止众人前往該地狩猎。

前曾去該地狩猎者为夷多迦 (*Yitaka*)、奥伽 (*...*) (*Oga* (*...*))、苏凱摩 (*Sucamma*)、伐末托 (*Vamto*)，奥鉢吉耶和辛那摩 (*Cinama*)。

註：文件 15 号內亦載有他人犯同样之事。

14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舍迷迦 (*Sameka*) 向余等报告，彼前出使于闐。彼等由

且未派卫兵一名給彼，送彼至舍凱，舍凱派卫兵一名，送彼至尼壤（Nina），自尼壤至于闕一段，应由凱度多一地派卫兵一名。到于闕〔……〕。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自尼壤至于闕一段卫兵一名之工錢以及額外金額，应按旧例支付。決定应依法作出。

註：这一文件由路德氏（Lüders）譯于 Act. Or., XVlll（1939），第36頁，並作了討論。

15.

……〕应即禁止柯萊莎（Kolýisa）及苏祇多前往牧場狩猎。关于酥油被窃之爭执，对所起誓言应詳加調查。至于 samuta，亦应加以詢問……

16.

国王陛下等等……

比多村現已由朕移交 Camkura 阿尤那（Arjuna）。前自 kilmecis 处……口齿滿十三年以上之駱駝均勿帶至〔……〕。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应即〔……〕務必作詳細指示，作为国稅上交之駱駝，其口齿不能过老。

註：〔jo〕daśa 讀作〔tro〕daśa。

17.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弗瞿及萊比向余等报告，克利耶（Kreya）和苏萊多（Sulýita）曾将（某些财产）埋藏于一隱蔽之处。犬、狐曾在該地爬挖，將該穴挖开。因其中埋有一皮制之 Pothi。后来，摩色提吉（Maṣḍhiḡe）和鉢吉耶（Pḡeya）二人曾从該穴将东西陸續取出，据彼等說很多东西皆已遺失。而他人說东西均为彼二人所盜。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应即命摩色提吉和鉢吉耶二人发

誓。不論彼等現有多少，必須作价偿还。偿款不应作价过高（*ajhi*）或不合法令。同时，有一项法令亦已在此制定，凡在战时所取之物，皆作为无罪处理。

18.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苏祇多向余等报告，萊莫、弗瞿和奧鉢吉从前已将彼等之财产均分。現奧鉢吉耶业已将人带走。彼和萊比耶共同将 *nukam-jə* (= ?) 弄得十分紊乱，同时不許彼等进行耕作。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

註：*nukamja* 这一尤語在其他文件中未曾見到，其意义十分不明。

19.

国王陛下等等……：

妇女耽摩色耶那 (*Tamaṣyanae*) 留在此地，随畜群在夷多犀那 (*Yitaṣena*) 地方放牧。当汝接此契形文书，务必調查該耽摩色耶那是否確在夷多犀那地方放牧，並按国家旧有法律务必发给她衣服、食物和工錢。若有任何爭执，朕将亲自定夺。

20.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萊比耶控告，柯萊莎将彼之女人凱莫阿 (*Camoae*) 之头打破，奧伽囉 (*Auḡala*) 将彼之女人鉢樓毘莎 (*Paluvīsaē*) 毆伤。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

註：文件第 29 及 53 号內有同样之爭执。

21.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伽迷 (Kame) 控告，彼和萊半摩 (Lyipamma) 現共同佔有駱駝一峰。萊半摩將此駱駝之二份 (給？) 其女儿陀摩色利阿 (Dhamaśriāe) [... 当] 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該爭執等等……汝若对此事不明，应将內具証人所起誓言之报告书交信差送此。朕将亲自定夺。

22.

国王陛下等等……：

現有萊沒苏 (Lyīmsu) [...] 和苏伐那鉢罗 (Suvārnāpala) 因公由此前去于闐。响导 (arivāga) 憐答喇耶 (Rutraya) 務必亲自帶路。萊沒苏現有駱駝二峰。这些 (人)，憐答喇耶和苏伐那鉢罗 […… 務必前去，萊沒苏不需 (？)] 去矣。不得延迟。如前一样，使者之賞物及糧食由国庫供給，因而現該等……

註：Sammana在此訛为是等于梵文 sammāna。該詞的詞形同样地可以相当于梵文 Samāna。

23.

……关于駱駝，一駱駝 Pamma 已被留在舍比 (Sarpe) 和伽克 (Kake) 之处。这些駱駝 Pamma 務必交 yatma 波柯多 (Porkota) 送此。朕将在此亲自定夺。

註：Pamma 这一尤語在其他文件中未曾見到，其意义十分不明。

24.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苏祇多报告，卡利 (caule) 現正向彼奴舍比伽 (Sarpiā) 索取欠馬一匹。彼等皆愿交还此馬，惟卡利不想收回此馬。彼想取

苏祿多从國王陛下處所得之房屋和田地，作為償付舍比伽之債款。當汝接此泥封契形文書，務必立即詳加調查，該事是否確屬如此。查以主人之財產來償付奴隸之債務，殊不合法。決定應按國家舊有法令作出。汝若對此事不明，等等……

25.

Kāla 鳩那囉 (Kunala) 敬頌身心愉快之 wasu 萊比耶身體康泰，福壽無疆，茲函告如下：汝務必知曉，比多那伽羅 (Petanagara) 支付工錢之谷物達 1 米里馬 (milima) (容量單位——中譯註)〔……〕。今後支付衛兵工錢之谷物為 3 米里馬，衛兵口糧 1 米里馬 10 希 (khi)。當闍摩伐沒〔那〕 (Jamavam〔na〕) 此人到達汝處，速將谷物 15 米里馬交彼及偷伐耶 (Thuvaya) 兩人，不得留難。彼等曾在鉢醫柯 (Pgoco) 〔…〕 kt o 和鉢吉多 (P'zita) 面前作出決定。應作為口糧發給鳩昆尼耶 (Kuvīñeya) 〔……〕應發給。若馬及時 (ksaṇe) 到達，如是，汝務必知曉。

26.

國王陛下等等……：

頃有弗摩犀伐 (Phumaseva) 和萊沒蘇控告萊沒吉該男人。該萊沒吉曾為萊沒蘇所有。當汝接此泥封契形文書，等等……

註：Lyimsu dravya 讀作 Lyimsuṭasya。因此，dravya 一字在 Verborum 索引中看不見了。

27.

國王陛下等等……：

頃據萊比耶報告，當王后到達該地前赴凱度多之時，彼之六歲之駱駝一駝，萊鉢多 (Lyīpta) 〔……〕 懷胎之牝馬一只

[.....] 将要 [.....] “ 將該牝馬及四只小駒都給余等 ” 。現該馬不但未給，四只小駒亦未給。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

註：Doni 似乎是单数第二人称命令式。未註有其他形式（語法第 98 节）。

28.

国王陛下等等……：

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各將 *Kala* 弗那拔囉 (*Purnabala*) 之 *Kulola*，名鳩囉浮 (*Kulbhu*) 者速交來此之信差送此。

註：作為一人使用之 *Kulola* 這一咒語，僅見于此一文件內，其意義不明。

29

国王陛下等等……：

頃據萊比耶及柯萊沙控告，婦女舍莫阿之頭被人打破。萊比耶之另一女人被柯萊沙之兄弟奧伽羅打傷。今考慮到該事之証人均不在此處，在此作出決定殊不合适。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

註：*Udisa* (= *uddiśya*) 是由前一子句構成的。無變化詞 *iti* 一字在佉盧語中通常已經不用了（參閱語法第 134 节）。

30

国王陛下等等……：

頃據于闐之迦那舍伽 (*Kanasaga*) 報告，都舍那 (*Tśana*) 已接任阿必疊 (*Apigo*) 所任 *tsege* 之職，彼已接任都舍那之職。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阿必疊給都舍那之薪俸務必送此（此句原文 *Wages are to be sent her from*

Api go to Tusana內之 her 一字現係 here 之誤——中譯註。

註：Bhego'sami 讀作 tsegeyami，对照第 484，505 和 556 号文件。Tsege 这一尤語之意义尚未探悉。

31 及 76.4

(764) 国王陛下等等……：

茲有奧鉢吉耶及烏鉢犀那 (Upasena) 在此申称。据奧鉢吉报告，在彼子烏鉢犀那出生之时，萊莫即臥烏鉢犀那为子，当时萊莫曾說：“凡賴余为生之人，不論多寡，烏鉢犀那在其中将作为长子，彼等均应依賴烏鉢犀那为生。”該萊莫已死〔……〕奴僕及〔……〕主人之家人都推翻这一協約。彼等均不服从(?)烏鉢犀那。关于此事，对該家庭，奧鉢吉〔……

(31)……〕今后無論奧鉢吉如何吩咐家奴們操作家务，彼等都得按照彼之吩咐去做，不得違抗。該烏鉢犀那应被認為是該家庭中之嗣子。無論是国法，或是家(?)法，其余之凱度多人皆应遵守，这些人务必这样工作。如有人怀疑此事是否尚有任何其他裁决，可当朕面申訴，並将会作出決定。至于萊莫和弗瞿之間前在国家安宁时之往来事务，今双方在此又发生爭执。今后当国家(重又)安謐之时，对此事将会作出決定。

註：Upajiva tusa Lyimo 讀作 upajiva tu sa Lyimo. nitayanti 一字之含义不明，难作訂正。在意义上能讲通而与之最为接近之字为 PujaYanti。在第 31 号文件內，k[...] dhamā 一字可以建議讀作 k[ula] dhamā。

32.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 Vasu 萊比耶报告，奧鉢映 (Opate) 曾于比多利安

該地舍伽比耶之女辛伽为妻。彼为答謝娶彼之女 (taya lobey, 愿将其姊妹辛伽嫁給舍伽比耶。惟今吳鉢吠已将其姊妹嫁給他人, 亦未給舍伽比耶任何东西。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 等等……

註: Asu 讀作 vasu (下頁之反面 U. R. a)

33.

國王陛下等等…… :

頃据稅吏 (svat̐hamgha) 萊比耶控告, 苏祇耶 (Suḡiya) 在困难之时从彼奴隶鉢多耶 (Pataya) 处取走三ambila 及一匹馬。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 等等……务必調查苏祇已将它們取走之事是否屬实。彼应归还該人之財物。若非如此, 等等……

34.

我主稅吏 (svat̐hamgha) 萊比耶膝下〔……〕叩頌身体康泰, 万寿无疆。克利耶和凱摩色利阿 (Camasriao) 相互〔……〕又将分离, 彼等如此說。届时〔……〕。此女对汝尙有机会並且〔……〕关于一切事宜, 均已由余作出決定。在汝, 在此不再〔……

註: V iveka “分离”, 在此或許是指离婚。原文过于殘缺, 因而看不出上下文在意义上的任何联系。

Bhuvī 或許就是梵語 bhūyas 的一种形式。所見到过的其他詞形都是 bhiyo 和 buo (語法第 91 节)。

35.

应阻止苏祇多調查。目前沒有由中国来之商賈, 因此絲債現在不必調查。关于駱駝之事將麻煩耽沒辛那 (Tamcina)。当商賈由中国到达时, 再行調查絲債。如有爭执, 朕在皇廷将会作出決定。

36.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萊比控告，于闕之阿鉢吉及基賴吉 (Kilyage) 曾自〔……？〕之田园中取走若干财产。当汝接此契形文书，等等……

註：此文件內有一处怀疑是印刷錯誤，並讀作 edasa dasa catayasa gothade，即“自彼奴凱多耶之田园”。

37.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稅吏萊比雅报告，关于彼等之土地，在关于土地地界及僧欒吠 (Samlūve) 土地地界之証明上呈 vasus 之时〔……〕弗瞿和萊比已挖有一沟。現〔耶吠〕村 (〔Yave-〕avana) 之人正在測量出地域 (pra (de)śa)。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

关于萊比及耶吠村人土地間之沟渠事。

註：Snuyaveyasa 讀作 saml uveyasa (参閱編者註2)。

38.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 Ogu[★] 毘犀那 (Bhimasena) 报告，阿比沒那之父與鉢吉現掌管該处 koyimam 之职。当汝接此泥封契形文书，等等……按照相应之法令〔……

39

国王陛下等等……：

頃据萊比雅报告，彼等之奴隶支迷迦 (Cimikae) 未經彼等之允許，即將其女儿給迦鉢吉 (Kapge) 之奴隶作养女。該养女係由彼等扶养长大。奶費亦未付給。当，等等……汝務必調查彼